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債 務 人 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

陳仁祥

蕭素絹即蕭宜家

一、債務人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、陳仁祥、蕭素絹即蕭宜家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40,0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應向債權人給付56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應向債權人給付454,3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